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示

(2024)粤0802执527号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与被执行人易树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易树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委托同伦拍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5日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第二次拍卖活动，拍卖被执行人易树强名下位于廉江市新兴路17号凯旋名居5幢公寓1403房【产权证号：粤(2021)廉江市不动产证明第0002256号，房屋建筑面积：57.27平方米】，拍卖所得价款323000元。

经查，被执行人易树强尚欠抵押权人(本案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218350.79元。

另查明，买受人邬敏已为该标的垫付原权利人应承担的税费11331.36元。

据此，本院现决定如下：

扣取执行费3175.26元，将4745元作为司法辅助拍卖费退付给同伦拍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将买受人邬敏为该标的垫付原权利人应承担的税费11331.36元退付给买受人邬敏，将218350.79元退付给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剩余案款85397.59元退付给被执行人易树强。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联系人：罗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3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